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自願公告**

**中國電子商務業務進展**

本公告乃由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慧數字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智慧數字人**」)獲得中國知名手機品牌公司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品牌經銷授權，有權非獨家向中國知名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OPPO/ONEPLUS品牌(「**品牌**」)的手機、物聯網(IoT)產品、配件、音頻、穿戴、平板等產品。該品牌經銷授權的協議期限為2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授權期滿後，雙方如願意繼續合作，可延長合作期。

本次屬本集團首次獲得知名手機品牌公司的銷售授權，董事會相信，今次合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與其他知名品牌公司以及電子商務銷售平台的合作提供了商業經驗，也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打下了品牌和管道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4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http://byte-metaverse.com)。